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加快开展地质灾害重点防御区 核查工作的通知

各分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指示要求，省自然资源厅就地质灾害重点防御区核查工作进行了部署。目前我市地质灾害重点防御区有 2886 个（一级防御区 161 个、二级防御区 1619 个、三级防御区 1106 个），重点防御区“三个一”（威胁对象核查一遍、防御区初步核实一遍、防御区成果更新一遍）核查更新率低于 10%，进度缓慢。请各分局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强降雨地质灾害重点防御区核查工作的通知》（附件 1）的要求，充分利用当前无雨、少雨的黄金时期，加快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重点防御区核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开展威胁对象核查工作

请各分局登陆广东省综合感知服务系统—地质灾害重点防御区调查模块下载本区防御区人员信息调查表（操作指引详见附件 2、3），联系各区政府（管委会）将调查表分发至镇街、村，并充分动员镇街、村居干部，发挥其对本地区房屋和人员等信息

熟悉的优势，对照地质灾害重点防御区一张图（一镇一图、一村一图一表），逐一核查防御区内每栋房屋的住户姓名和联系方式、补充房屋的户籍人口和常住人口数据、村支书和村长姓名与联系方式等信息，并核实承灾体是否为临时工棚、坟墓、废弃房屋等非居住类建构筑物，按照操作指引对镇街、村居干部做好核查工作的指导并及时解答疑问，最终将本辖区核查完成的防御区人员信息调查表进行收集汇总，并按照操作指引上传至调查模块。该项工作在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

二、组织开展防御区初步核实

按照《珠海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珠府〔2025〕15 号）的地质灾害防治属地管理原则，请各分局根据各区重点防御区个数（香洲区 653 个、金湾区 567 个、斗门区 1175 个、高新区 491 个），参考省内核查标准 400 元/个，积极向区政府（管委会）申请落实专项经费，选定技术支撑单位，组织技术支撑单位开展现场核查，核查防御区边界和等级是否合理，承灾体是否为临时工棚、坟墓、废弃房屋等非居住类建构筑物，防御区内的隐患点是否有变化等。在开展核查过程中，各分局要安排专人协助技术支撑单位解决现场核查时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支撑核查工作顺利推进。该项工作在 2026 年 2 月底前完成。

特此通知。

附件：1.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强降雨地质灾害重点防御区核查工作的通知

2. 操作指引—广东省自然资源综合感知服务系统地质灾害重点防御区调查模块操作指引
3. 承灾体人员信息填写与上报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1 月 20 日

（联系人：陈龙，联系电话：3268023，13539175895）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